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托育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317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前以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其等未滿 2 歲之次子○○○【民國（下同） 106 年○○月○○日生】，須送請托育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核發其等次子○○○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托育費用補助，復經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續核發托育費用補助。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1

07 年度總清查，查得訴願人自 107 年 3 月 31 日起另領有其次子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07 年 3 月 31 日起重複領取同性質之補助，乃依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782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及其配偶，自 107 年 3 月 31 日起停發托育費用補助。

二、嗣訴願人及其配偶復以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其等未滿 2 歲之次子，須送請托育為由，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

日復職，已領有其次子 107 年 5 月當期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乃以 107 年 8 月 1 日北市

社婦幼字第 1076031719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核定自 107 年 6 月起發給托育費用補助。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 月 27 日補具訴願

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惟於訴願請求載述：「社會局因認定事實有誤

，由社會局重新查訪確認，核准.....自 107/5 月按月發給訴願人托育津貼.....。」
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31719 號函不服，合
先

敘明。

二、按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二）地方：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第 4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補助條件、資格及標準：（

一）補助條件：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三）補助標準：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第 6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二）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經初審無誤後送交該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複審，複審無誤後，按季或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三）申請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注意事項：.....（二）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

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一日止。前項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次子自出生後即送交保母托育，僅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1 日
因

家中變故，須親自托育。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 日離職，次子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領至 5 月 1 日離職當期止，訴願人自 5 月 2 日起將次子送保母托育，有托育事實，原處分機關

應核發 107 年 5 月托育費用補助。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續予按月核發其等次子之托育

嬰

費用補助。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7 年 3 月 31 日起因留職停薪另領有相同性質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迄至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 日復職，領有 107 年 5 月當期之勞保育

助

留職停薪津貼；有訴願人 107 年 5 月 28 日 107 年度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

補

申請表、訴願人全戶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107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請領勞保育嬰留職停薪資料畫面及訴願人提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6 月 15 日保普簡字第 10707822386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申請其次子之托育費用補助時，訴願人已領有 107 年 5 月當期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乃依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定自 107 年 6 月起核發托育費用

助，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子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領至 107 年 5 月 1 日訴願人離職當期止，訴願人次子自 5 月 2 日起送保母托育，有托育事實，原處分機關應核發 107 年 5 月托育費用補

月

助等語。按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為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7 點第 2 款所明定。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 1 日止；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2 定有明文。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續予按月核發托育費用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7 年 3

人

31 日起另領有相同性質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乃核定自 107 年 3 月 31 日起停發訴願

及其配偶托育費用補助。嗣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 日復職，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計至其復職之前 1 日（107 年 5 月 1 日），因該項津貼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

計，

故訴願人仍領有 107 年 5 月當期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訴願人請領勞保育嬰留職停薪資料畫面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迄至 107 年 5 月已領有相同性質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乃核定自 107 年 6 月起發給托育費用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其育有 2 名幼子，申請加倍核發補助津貼一節，須由訴願人另行提出申

請；相關規定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37701 號函檢附之
答

辯書理由四（三）詳述，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